

民國史料叢刊

95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全國銀行年鑒（1934年）〈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58)

民國史料叢刊
95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全國銀行年鑒（1934年）
V.11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2. 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25

總定價 18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條 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發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三 經理國庫
 -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
條例

E
一〇三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
章程

中 央 銀 行

章

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處
-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E
一〇五

第 二 章 資 本

-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新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匯兌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與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
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
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
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
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
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
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
置總發行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
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
稽核事宜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
設人員辦理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全國銀行年
理
法
規

-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中央銀行
章
程

-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E
一〇八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各員進行行務之責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應彙立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

兌換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券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

秘書處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理事會議決

- 第一條 秘書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總裁酌派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總秘書一人秘書及助理秘書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秘書陳請總裁派充之
第三條 總秘書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督率各員辦理本處一切機密要件及全行，秘書受總秘書之監督分任上述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設左列各科
一 機要科
二 庶務科
第五條 機要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行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一切機密文件函電之撰擬及譯錄事項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行員之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各記錄及通知事項
七 關於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行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器具一切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行員俸給獎金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及警衛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表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各科設主任一人遇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 八 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正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總秘書派充之
- 第 九 條 秘書處設編譯專員若干人由總秘書統率辦理本行各種刊物之編輯各種規則之起草東西洋各國書報之編譯及藏書室之掌管
前項編譯專員由總裁派充之
- 第 十 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 央 銀 行

行 員 卹 養 規 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理事會議決

- 第 一 條 中央銀行行員卹養事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行員卹養金分左列四項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退職贍養金
 - 四 退職贈予金
- 第 三 條 終身卹金 行員因公受傷終身殘廢不堪服務經醫生證明由主管者復查屬實後得陳請總裁核准給予終身卹金至及身為止規定如下
- 一 終身卹金應參酌受傷情節由總裁就下記範圍以內核定數目按月支給之
 - 甲 本俸在甲等一級至六級乙等一級至十級者給予十分之六以內
 - 乙 本俸在乙等十一級至二十五級者給予十分之七以內
 - 丙 本俸在乙等二十六級以下者給予全數
 - 二 行員應受終身卹金者經總裁核准後由秘書處通知業務局填給終身卹金憑摺發給受卹行員收執受卹行員領到終身卹金憑摺時應出具領到憑摺收條並簽字蓋章之印鑑兩份存行備查
 - 三 受卹行員應於每月底持憑摺赴行領取卹金但須照所留簽字蓋章之印鑑填具收條存行備查
業務局付給卹金後應於憑摺上註明付訖數目及日期蓋章交還
如由分支行付給時並應將收條附入報單轉付業務局核
 - 四 終身卹金應由業務局支給但得由受卹行員面請業務局指定由分支行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中
央
銀
行

行
員
卹
養
規
則

E
一
一
一

處代付

- 五 卹金憑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業務局聲請補給
- 六 卹金憑摺不得抵借款項違者無效
- 七 受卹行員如已改就他職或身故者應由該員或其家屬具報停領並將卹金憑摺繳銷如延不報告一經查覺除停止付並加息追繳逾領數目外並以冒領論

八 前項情事業務局及原主管者應隨時認真調查報告

第 四 條

一次卹金行員在職身故者由各該主管者查明服務年月資勞陳請總裁核准後給予一次卹金規定如下

一 一次卹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任職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薪俸月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2 56 60

二 一年未滿者以一年論

三 前項卹金數最多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甲 本俸在乙等二十一級至三十三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五年之數

乙 本俸在乙等六級至二十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四年之數

丙 本俸在甲等一級至六級乙等一級至五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三年之數

四 一次卹金得由該行員遺族具領並填具收據備查

五 凡受終身卹金之行員身故時得由原主管者或服務機關查明該員從前資勞呈請總裁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六 行員因公殉職或具有特殊勞績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得由總裁提交理事會按定酌加優卹

第 五 條

退職贍養金 行員繼續任職在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退職或行員繼續任職三十年年齡雖未屆六十歲而自請退職經總裁認為確有勞績者均得給予贍養金以及身為止規定如下

一 贍養金照下列各數目按月支給之

甲 在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全數

乙 在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七

丙 在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五

丁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三

二 此項贍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退職贈予金 行員曾任本行重要職務有特殊勞績者除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照支退職贍養金外得由總裁提交理事會核定加給退職贈予金
退職贈予金照左列數目一次支給

任職年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薪俸月數 14 16 18 20 22 24 27 30 33 36 40 44 48 52 56 60

第 七 條 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練習員亦適用之

第 八 條 行員卹養金得於本行每年開支項下酌提若干作為基金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 央 銀 行

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銀行同人體育會

第 二 條 本會受訓練委員會體育部之監督

第二章 宗 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聯絡情感為宗旨

第三章 會 員

第 四 條 本會會員以在中央銀行供職者為限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有加入本會各項運動及享受各種設備之利益

第四章 經 費

第 七 條 本會經費由訓練委員會體育部按月撥給

第五章 職 員

第 八 條 本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處理一切會務主席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上項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任

第 十 條 本會各球隊幹事由委員會聘任之隊長由隊員選任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中
央
銀
行

訓
練
委
員
會
體
育
部
同
人
體
育
會
會
章

E

一
一
三

第六章 運動及游藝

- 一 國術
- 二 籃球
- 三 網球
- 四 棒球
- 五 排球
- 六 檯球
- 七 游泳
- 八 足球

全國銀行年鑑

法 規 第十一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先就簡易者設置未設各項如每項有會員十人以上加入時得由本會呈准訓練委員會酌量添設之

第七章 附則

- 中國銀行條例
- 第十二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時間以不抵觸行中辦事時間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重要事務之進行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訓練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帳目應按月造具報告表陳送訓練委員會備索
- 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委員會一次討論一切事務如有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 本會會章由委員會通過呈請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

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 E 一四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幣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 四 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 五 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 十 六 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 七 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 八 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 九 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 十 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 十 一 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 十 二 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到席會議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

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